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驾驶考场场地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CG-JZXCS〔2026〕14号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拟对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驾驶考场场地装修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LCG-JZXCS〔2026〕14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驾驶考场场地装修工程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等精神，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公安业务用房，优化中心城区驾驶理论考场服务履职环境，适配日常驾考、便民服务等各项需求，拟对支队直属商州大队新购办公楼三楼进行驾驶理论考场用房实施整体装修改造。本项目工程范围全面、内容完整，主要包含场地原有设施拆除清运、室内外装修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强弱电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安防系统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运等全部配套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工序内容及建设标准严格参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驾驶考场场地装修工程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3、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4、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5、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证书以及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两年任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并完成电子签章。

7、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2025年1月1日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2025年1月1日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9、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合法有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完成响应，如实、正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未如实正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响应资格无效。

11、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12、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合法有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成交后分包、转包。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13、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构峪口西800米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惠福祥

联系电话： 0914-2380777

代理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侯小斌

联系电话： 0914-2318823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64,427.66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财库〔2004〕185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政部财库〔2006〕90号）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项目实施、使用过程中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侵权追责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整改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二、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

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1. 工程质量标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完整、参数达标，无缺项漏项、开裂脱落、渗漏破损等质量缺陷，工程质量合格。2. 系统功能标准：给排水、电气、应急、网络监控、消防报警、喷淋消火栓等系统调试合格、运行稳定、联动精准，满足常态化办公及驾考使用需求。 3. 安全合规标准：消防、电气系统安全合规、试压达标、无安全隐患；防水工艺、隔墙耐火极限等关键指标达标，符合公安用房安全标准。 4. 现场交付标准：场地整洁、无施工遗留物，成品保护完好，达到即验即用交付条件。 5. 资料合格标准：竣工资料齐全、签章完整、数据真实，可顺利完成归档及财政审计。 6. 总体判定标准：所有技术、商务、安全、资料指标全部达标，一次性验收合格。存在质量缺陷、参数不符、资料缺失、功能故障的，判定为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

质疑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惠福祥

联系电话：0914-2380777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构峪口西800米

邮编：7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侯小斌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4,427.6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64,427.6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驾驶考场场地装修工程项目	1.00	464,427.66	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驾驶考场场地装修工程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等精神，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公安业务用房，优化中心城区驾驶理论考场服务履职环境，适配日常驾考、便民服务等各项需求，拟对支队直属商州大队新购办公楼三楼进行驾驶理论考场用房实施整体装修改造。本项目工程范围全面、内容完整，主要包含场地原有设施拆除清运、室内外装修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强弱电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安防系统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运等全部配套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工序内容及建设标准严格参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整体建设严格遵循基层公安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所有施工环节、材料设备、工艺标准、性能指标均需满足公安业务用房安全、稳定、合规、耐用的使用要求，确保改造完成后的考场用房功能完备、布局合理、安全达标、环境整洁，可完全满足常态化理论驾考、日常办公、业务接待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整体工程质量、安全性能、使用效果均需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均基于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梳理，所有条款均保留原始内容，无修改、无删减、无新增，仅筛选明确项目施工、选材、安装、性能、验收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强制性、不可偏离要求，为项目采购、施工、验收核心依据。
		第二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一、装修工程 （一）拆除工程

1. 砖砌体拆除：（1）砌体名称:原有砌体墙；（2）垃圾清理及外运。

2. 开孔(打洞):(1)部位:原幕墙;(2)打洞部位材质:玻璃幕墙;(3)洞尺寸:1.5*2.4m。

3. 开孔(打洞):(1)部位:原幕墙;(2)打洞部位材质:玻璃幕墙;(3)洞尺寸:1m2。

4. 门窗拆除：（1）拆除原有门。

（二）墙体工程

5. 轻质墙板:(1)墙板材质、厚度:160mm厚蒸压加气混凝土(ALC)条板墙;（2）安装部位:内隔墙。

6. 轻质墙板:(1)墙板材质、厚度:130mm厚蒸压加气混凝土(ALC)条板墙;（2）安装部位:内隔墙。

7. 轻质隔墙:(1)隔墙、隔断类型:75系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2)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3）隔板材料品种、规格:12*2+12*2耐火纸面石膏板内填50厚岩棉，耐火极限2h。

8. 轻质隔墙:(1)隔墙、隔断类型:75系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2)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3）隔板材料品种、规格:15厚阻燃板+12厚耐火纸面石膏板内填50厚岩棉，耐火极限2h。

9. 轻质隔断:(1)骨架材料种类、规格:10#槽钢立柱@1200mm, 50*50*5镀锌角钢（横向@600）,LED显示屏两侧50*50*5镀锌角钢；（2）隔断内填：50mm+50mm隔音岩棉；（3）其他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并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节点4/D-08。

（三）地面工程

10. 块料楼地面:1.800*800地砖;2.6厚建筑胶水泥砂浆结合层;(3)素水泥砂浆一道（内掺建筑胶）；（4）水泥砂浆找平。

11. 块料楼地面:1.300*300防滑地砖;(2)瓷砖专用粘接剂;(3)素水泥砂浆一道（内掺建筑胶）；4.1.5厚聚氨酯防水层（另计）；（5）水泥砂浆找平层。

12. 金属复合地板:(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详见设计图纸;(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防静电地板（600mm*600mm）。

13. 石材零星项目:(1)黑金沙石材过门石;2.6厚建筑胶水泥砂浆结合层;(3)素水泥砂浆一道（内掺建筑胶）；（4）水泥砂浆找平。

14. 石材楼梯:(1)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粘接层;(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X600福建640灰麻花岗岩。

15. 金属踢脚线:(1)踢脚线高度:80mm;(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九厘板;（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黑色不锈钢踢脚线。

16.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1）成品栏杆（板）种类、规格:铁艺木质扶手。

（四）墙面工程

17. 抹灰面油漆:(1)刮腻子遍数:2遍;(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白色乳胶漆两遍。

18. 块料墙、柱面：1.300*600墙砖；2.6厚建筑胶水泥砂浆结合层；3.1:3水泥砂浆找平层。

19. 墙面涂膜防水：（1）防水膜品种:1.5厚聚氨酯防水层。

20. 楼(地)面涂膜防水：（1）防水膜品种:1.5厚聚氨酯防水层。

（五）吊顶工程

21. 平面吊顶天棚:(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2)面板材料品种、规格:300*300铝扣板。

22. 平面吊顶天棚:(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C50系列轻钢龙骨;(2)面板材料品种、规格:双层石膏板。

23. 天棚喷刷涂料:(1)刮腻子遍数:2遍;(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灰色乳胶漆。

（六）门窗工程

24. 金属(塑钢)门：（1）门洞口尺寸:1.5*2.4m；（2）门类型:断桥铝合金地弹门；（3）玻璃品种、厚度:12mm安全玻璃。

25. 金属(塑钢、断桥)窗：（1）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2）玻璃品种、厚度:（5+9A+5）厚辐射率0.25～0.2在线LOW-E中空玻璃；（3）其他工艺要求:若窗开启,则窗开启扇加内窗纱。

26. 金属(塑钢、断桥)窗:(1)窗类型:自然排烟窗;(2)框、扇材质及规格:断桥铝合金窗；（3）玻璃品种、厚度:（5+9A+5）厚辐射率0.25～0.2在线LOW-E中空玻璃。

27. 木质门带套：（1）门洞口尺寸:900*2200mm；（2）门类型:成品木门。

28. 木质门带套：（1）门洞口尺寸:1000*2200mm；（2）门类型:成品木门。

29. 木质门带套：（1）门洞口尺寸:1500*2100mm；（2）门类型:成品木门。

30. 金属门窗套:(1)基层材料品种、规格:15mm阻燃板基层;(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黑色不锈钢饰面。

（七）其他工程

31. 卫生间反坎：（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2. 卫生间反坎模板：（1）模板类型:复合模板；（2）模板形式:直形模板。

33. 零星砌块:(1)零星砌块名称、部位:卫生间砖砌地台;(2)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34. 洗漱台：（1）材料品种、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5. 成品隔断:(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成品钢化玻璃隔断;(2)固定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36. 真石漆外墙：（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

二、给排水工程

（一）卫生洁具

1. 洗脸盆：（1）类型:洗脸盆；（2）材质:陶瓷成品。

2. 大便器：（1）类型:脚踏式蹲便器；（2）材质:陶瓷成品。

3. 小便器：（1）类型:感应式小便器；（2）材质:陶瓷成品。

4. 地漏：（1）材质:地漏；（2）规格:DN50。

（二）排水

5. 塑料管：（1）材质:PVC；（2）规格:DN100；（3）连接形式:粘接；（4）安装部位:卫生间。

6. 塑料管:(1)材质:PVC;(2)规格:DN50;(3)连接形式:粘接;(4)安

装部位:卫生间。

（三）给水

7. 塑料管：（1）材质:PPR；（2）规格:DN40；（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8. 塑料管：（1）材质:PPR；（2）规格:DN32；（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9. 塑料管：（1）材质:PPR；（2）规格:DN25；（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10. 塑料管：（1）材质:PPR；（2）规格:DN20；（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三、火灾自动报警

1. 按钮:[项目特征];(1)名称:消火栓按钮;[工作内容];(1)安装;(2)校接线；（3）编码。

2. 消防报警电话:(1)名称:消防电话接口;(2)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3）安装方式:电话分机出1.3m。

3.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1)名称: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2)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3）安装方式:壁挂式。

4. 点型探测器:(1)名称:智能烟感探测器;(2)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3）类型:吸顶。

5. 消防广播(扬声器):(1)名称: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2)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3）安装方式:吸顶。

6. 声光报警器:(1)名称:火灾声光警报器;(2)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3）安装方式:壁装。

7. 消防模块:[项目特征];(1)名称:总线隔离模块;[工作内容];(1)安装;（2）校接线；（3）编码。

8. 消防模块:(1)名称:单输入模块;(2)安装方式:壁装;(3)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

9. 消防模块:(1)名称:单输入/单输出模块;(2)安装方式:壁装;(3)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

10. 消防模块:(1)名称:输出模块(广播模块);(2)安装方式:壁装;(3)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

11. 消防报警电话:(1)名称:消防电话分机;(2)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3）安装方式:壁装。

12. 消防模块:(1)名称:双输入/双输出模块;(2)安装位置:设备处;(3)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

13. 配线：（1）名称:ZR-B1-RVVP-2*1.5；（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4. 配线：（1）名称:ZR/NH-B1-BV-1.5；（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5. 配线：（1）名称:ZRNH-B1-RVS-2*1.5；（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6. 配线：（1）名称:ZRNH-B1-RVSP-2*1.5；（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7. 配线：（1）名称:ZR-RVVP-2*1.5；（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8. 接线箱:[项目特征];(1)规格:消防端子箱;(2)安装形式:下口距地1.5m明装；[工作内容]；（1）本体安装。

四、电气工程

（一）内外网系统

1. 双绞线缆：（1）名称:内外网络线CAT-5e；（2）敷设方式:穿管。

2		2. 双绞线缆：（1）名称:电话线HYV-4*0.5；（2）敷设方式:穿管。 3. 插箱、机柜、机架：（1）名称:6U机柜候考网络终端；（2）安装方式:吊顶下0.5m安装。 4. 光缆分纤箱、光缆交接箱、分线接线箱：（1）名称:网络电话配电箱。 5. 光缆：（1）型号:1-4芯光纤。 （二）动力系统 6. 配线：（1）名称:WDZN-BYJ-1.5；（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7. 配线：（1）名称:WDZN-BYJ-2.5；（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8. 配线：（1）名称:WDZN-BYJ-4；（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9. 配线：（1）名称:WDZN-BYJ-10；（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10. 配管：（1）材质:刚性阻燃管；（2）规格:PC32。 11. 配管：（1）名称:刚性阻燃管；（2）规格:PC20。 12. 电力电缆：（1）型号:WDZN-YJY-5*10；（2）敷设方式:穿管或者桥架。 13. 电力电缆：（1）型号:YJY-4*35+1*16；（2）敷设方式:穿管或者桥架。 14. 电力电缆：（1）型号:YJY-5*10；（2）敷设方式:穿管或者桥架。 15. 线槽：（1）名称:金属线槽；（2）规格:200*100。 16. 桥架槽盒安装：（1）名称:钢制桥架；（2）规格:200*100。 17. 桥架槽盒安装：（1）名称:钢制桥架；（2）规格:150*100。 18. 成套配电箱：（1）名称:照明配电箱；（2）型号:AL-3；（3）规格:460*480*150；（4）功率（kW）:24KW；（5）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5m，明装。 19. 成套配电箱:(1)名称:双电源自动切换箱;(2)型号:AT-FJ;(3)规格:450*730240；（4）功率（kW）:15；（5）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3m，明设。 20. 成套配电箱:(1)名称:双电源自动切换箱;(2)型号:ALE-ZH;(3)规格:470*920*160；（4）功率（kW）:50；（5）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5m，明装。 （三）灯具、开关、插座 21.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1）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2）规格:1w。 22.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1）名称:楼层指示灯；（2）型号:1w。 23.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1）名称:双面方向指示灯；（2）型号:2w。 24.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1)名称:疏散出口指示灯;(2)型号:1w;(3)类型:壁装。 25.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1）名称:应急照明灯；（2）型号:6w；（3）类型:壁装。 26. 普通灯具:(1)名称:LED吊线灯;(2)型号:48w;(3)规格:1200*120。 27. 普通灯具：（1）名称:LED灯；（2）规格:300*600；（3）安装形式:吸顶。 28. 普通灯具:(1)名称:LED筒灯;(2)型号:18w;(3)规格:4寸;(4)安装形式:吸顶。 29. 普通灯具:(1)名称:LED灯;(2)型号:48W;(3)规格:600*600;(4）安装形式:吸顶。 30. 普通灯具：（1）名称:吊灯；（2）规格:600*600。

31. 其他空调设备:(1)名称:300*300换气扇;(2)规格:40w;(3)安装形式:吸顶。

32. 照明开关:(1)材质:一开单控开关;(2)规格:250v10A86型;(3)安装方式:暗装。

33. 照明开关:(1)材质:二开单控开关;(2)规格:250v10A86型;(3)安装方式:暗装。

34. 照明开关:(1)材质:三开单控开关;(2)规格:250v10A86型;(3)安装方式:暗装。

35. 照明开关:(1)材质:四开单控开关;(2)规格:250v10A86型;(3)安装方式:暗装。

36. 开关、按钮: （1）名称:人体感应开关; （2）规格:86型带指示灯。

37. 开关、按钮:[项目特征];(1)名称:空调面板开关;[工作内容];(1)安装。

38. 弱电插座:(1)名称:数据信息插座;(2)类别:内外网共用型;(3)规格:RJ45接口86型。

39. 弱电插座: （1）名称:电话信号插座; （2）规格:RJ11接口86型。

40. 过线(路)、终端盒、信息插座:(1)名称:电话信号插座;(2)类别:地插型; （3）规格:RJ11接口86型。

41. 插座: （1）名称:二三孔组合插座; （2）规格:10A\86型; （3）备注:带安全门。

42. 插座: （1）名称:二三孔组合插座; （2）规格:10A\86型; （3）安装形式:地插型。

43. 插座: （1）名称:防溅插座; （2）规格:10A\86型; （3）备注:带开关、带安全门、IP45。

44. 插座: （1）名称:插座; （2）规格:1位5孔。

45. 接线盒: （1）规格:感应式冲洗阀接线盒。

46. 插座: （1）名称:插座; （2）规格:2位5孔。

47. 插座: （1）名称:插座; （2）规格:3位5孔。

48. 插座: （1）名称:接线插排; （2）规格:3位5孔。

49. 插座: （1）名称:柜式空调插座。

50.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挂机专用。

（四）配管配线

51.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32; （3）配置形式:暗配。

52.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暗配。

53.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15; （3）配置形式:暗配。

54. 配管: （1）名称:PVC20; （2）材质:硬质聚氯乙烯管; （3）规格:20。

55. 配线: （1）名称:BV-2.5;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56. 配线: （1）名称:BV-4;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57. 配线: （1）名称:BV-6;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五）应急系统

58. 配线: （1）名称:ZN-RYJS-2*2.5;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59. 成套配电箱:(1)名称: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2)型号:PD;(3)电压(kV):220V；（4）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5m，明设。

（六）安防系统

60. 成套配电箱：（1）名称:视频监控电源箱。

61. 端子箱：（1）名称:视频监控光端箱。

62. 监控摄像机：（1）类型:监控摄像机；（2）安装方式:吸顶。

63. 监控模块:(1)名称:一体式防火门监控模块;(2)型号、规格:产品厂商 业主自定；（3）安装方式:壁装。

64. 配管：（1）名称:PVC20；（2）材质:硬质聚氯乙烯管；（3）规格:20。

65. 双绞线缆：（1）名称:CAT-5e；（2）敷设方式:穿管。

66. 配线：（1）名称:RVV-2*1.5；（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五、消防工程

（一）消火栓系统

1. 室内消火栓:(1)型号、规格:消防柜型号为SG16D65Z-J;(2)附件材质、规格:SN65栓口、φ19mm水枪、25mφ65麻质衬胶龙带、指示灯及消防按钮各一个，消防自救卷盘：包括φ19mm长为25m胶管一条，φ6mm水枪一个，每个消火栓箱内配可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消火栓管道：（1）材质:热镀锌无缝钢管；（2）规格:DN100；（3）连接形式:卡箍连接；（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得小于1.4MPa，工作压力大于1.0MPa时，试验压力采用P+0.4MPa。。

3. 消火栓管道:(1)材质:热镀锌无缝钢管;(2)规格:DN65;(3)连接形式:卡箍连接；（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得小于1.4MPa，工作压力大于1.0MPa时，试验压力采用P+0.4MPa。。

（二）自喷系统

4. 水喷淋(雾)喷头:(1)材质、型号、规格:ZST-15/68;(2)连接形式:卡压连接；（3）装饰盘设计要求:溅水盘距板底距离不大于15cm，但不小于7.5cm。

5. 水流指示器：（1）型号、规格:DN125；（2）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6. 末端试水装置：（1）规格:DN25。

7. 阀门:(1)种类:信号阀;(2)材质及规格:DN125;(3)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8. 阀门:(1)种类:泄水阀;(2)材质及规格:DN50;(3)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9. 阀门:(1)种类:截止阀;(2)材质及规格:DN25;(3)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10.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125；（4）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1.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100；（4）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2.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80；（4）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3.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75;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4.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65;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5.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50;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6.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40;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7.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32;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8. 喷淋管道:(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3)规格:DN25;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19. 管道支架:(1)管架形式:一般管道支架;(2)除锈、刷油设计要求:除锈后,刷樟丹防锈漆两道,调和漆两道。 20. 水灭火系统管道调试:[项目特征];(1)系统形式:消防管网;[工作内容];(1) 系统调试。
3		第三部分 措施项目清单 一、装修工程 (一) 通用措施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二次搬运费。 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二、给排水工程 (一) 通用措施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二次搬运费。 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二) 专业措施 1. 脚手架。 三、火灾自动报警 (一) 通用措施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二次搬运费。

		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二）专业措施 1. 脚手架。 四、电气工程 （一）通用措施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二次搬运费。 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二）专业措施 1. 脚手架。 五、消防工程 （一）通用措施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二次搬运费。 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二）专业措施 1. 脚手架。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docx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docx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docx
5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证书以及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docx
6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两年任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并完成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docx
7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2025年1月1日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税收缴纳记录证明.docx
8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2025年1月1日以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docx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docx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合法有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完成响应，如实、正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未如实正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响应资格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docx
12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成交后分包、转包。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docx
13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齐全、完整，响应函上须明确标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完整，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价格报价表.docx
4	技术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质量等技术响应方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负偏离。	技术响应方案.docx
5	商务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期等商务响应方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负偏离。	商务响应方案.docx
6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相关承诺，为进行相关承诺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磋商承诺函.docx 供应商承诺书（一）.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施工组织部署方案	紧密结合项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驾考场地等相关标准，进行评审：施工总体部署科学、场地分区合理、人流物料动线清晰、工序衔接紧凑、成品保护及错峰施工保障措施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现场工况，得6-8分；施工部署合理、工序安排规范、基本贴合项目现场需求，得3-5分；方案内容简略、部署笼统、针对性不强，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0000	主观	整体施工组织部署方案.docx

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拆除清运、装饰装修、防水、给排水、强弱电、应急照明、内外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火栓喷淋等全部施工内容评审：各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齐全完整、施工工艺规范、技术措施贴合图纸及清单标准、质量控制要点明确、细节完善，得8-10分；主要分项方案齐全、工艺做法合规、满足施工规范要求，得4-7分；专项方案缺失较多、工艺描述粗略、关键工序无管控措施，得1-3分；未提供专项方案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技术方案.docx
工期进度管控及错峰施工方案	结合本项目需求，针对工期计划、节点管控、错峰施工、工期补救措施评审：施工总工期及分项节点计划清晰、进度管控措施详实、错峰避峰施工方案具体、工期滞后预警及补救措施完善，得5-6分；进度计划完整、施工时序合理、错峰施工措施可行，得2-4分；进度计划简单、无专项管控及错峰施工措施，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0000	主观	工期进度管控及错峰施工方案.docx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案	针对公安单位封闭管理、门禁管控、噪音扬尘控制、动火用电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应急管理评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完善、现场管控措施具体、适配公安场地管理要求、扬尘噪音及施工震动管控到位、动火临电管理规范、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得5-6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符合常规工程施工管理要求，得2-4分；措施简单、针对性弱、未结合公安场地管理特点，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0000	主观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质量管控及验收整改闭环方案	结合本项目隐蔽工程多、消防及弱电系统专业性强、验收标准高的特点评审：具备完整的材料进场核验、工序自检互检、隐蔽工程验收、质量通病防治、成品保护、分项验收、竣工预验收、问题整改闭环全套管控措施，完全贴合本项目验收及审计要求，得4-5分；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完整、满足常规工程验收要求，得2-3分；方案简陋、关键质控措施缺失、无整改闭环机制，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质量管控及验收整改闭环方案.docx
	涉密场地专项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公安涉密用房施工特点，对施工人员保密教育、现场影像管控、涉密资料管理、场地信息保密、竣工资料完整移交等方面评审：保密管理制度完整、现场管控措施严密、人员及资料涉密防护措施到位，得2分；具备基本保密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得1分；未提供专项保密方案及措施不得分。（无涉密资质门槛、无人员特殊要求，仅考核方案措施完整性）	2.0000	主观	涉密场地专项保障方案.docx
	质保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3分 主观分）	对应项目质保期、售后响应、故障处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完整、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定期巡检、问题兜底整改措施明确，得3分；售后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机制明确，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0000	客观	质保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docx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已完成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消防改造、弱电智能化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业主验收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资料不全、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及竣工验收情况、核查不通过的不予计分。	10.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docx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1. 完整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四大核心岗位，且逐一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分工、岗位履职保障措施，贴合本项目不停业错峰施工、公安场地管理需求，得15分； 2. 完整配置四大核心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但未细化履职保障措施，得11分； 3. 配置任意3个核心岗位，岗位无空缺、配有基本岗位职责说明，得7分； 4. 仅配置1-2个核心岗位，岗位配置不完善，得3分； 5. 未提供任何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及岗位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5.0000	客观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docx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服务、故障响应、售后巡检、维修整改、应急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售后服务体系健全、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维修、定期巡检、质量问题兜底整改、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公安考场常态化使用维保需求，得4-5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响应机制明确、基本保障措施齐全，得2-3分；售后方案简单、保障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0000	客观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响应价格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1. 以所有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低最终磋商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不超满分）。 3. 报价合规要求：报价不得低于合理成本、不得高于采购预算；评审小组有权对恶意低价、异常高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杜绝恶性竞争、低价劣质履约风险。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价格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docx

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许可证.docx

详见附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docx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docx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记录证明.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docx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响应价格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一）.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整体施工组织部署方案.docx

详见附件：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工期进度管控及错峰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管控及验收整改闭环方案.docx

详见附件：涉密场地专项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保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团队配置.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理论驾驶考场场地装修工程项目采购合同.docx